

最新再别康桥读后感(精选6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再别康桥读后感篇一

所谓的好酒，浓度几何，甘醇何在，流入喉腔的第一感觉是什么，沁脾芳香中之魔力是什么？绝非是以某一位品酒高手所露端倪而端倪；就如同一首好诗一样：所需的是人人拍手.....

《再别康桥》是徐志摩在1925年(1928)故地重游的归国途中，在轮渡上所写。

意境与灵感往往在一瞬间生成、“泛滥”，继而产生的激情总一发不可收；而被这种激情“煎熬”的、激励的、托起之后，也许就是千古的经典！《再别康桥》如何在那种环境中“出炉”不敢妄言，但那潭水中“沉淀着彩虹似的梦”，和“波光里的艳影”是不是勾起他对当年的旧梦，远去的缠绵或尽在咫尺的柔怀、感慨合二为一呢.....潺潺水流之声，跃跃之荡之情怀，怎不叫人触景生情，思绪万千！一幕幕景象眼前掠过，虽景依旧，却人事全非。重寻旧途、旧欢，已是枉然。于是“不能放歌”，诸绪隐隐，暂且沉默。然，春风已起何惧秋波！那观不住的激昂只能换一种角度或方式，一吐为快！此时的“沉默”绝非“今夜的康桥”——也就是“今夜的康桥”；绝非是诗人他自己——也就是诗人他自己。此时此刻诗人近乎全陷入对往昔之种种之中。当诗人醒来，恍然自己是在告别，进而使得诗的尾巴上涂上了几分苦涩、怅惘和难言

的情怀。

诗的开篇便洒脱、轻灵、舒展，巧妙地连“请出”了三个“轻轻的”来配合“走”、“来”、“招手”、“作别”等动作，以肢体语言将一个飘逸、洒脱的诗人形象活脱脱地推到了读者的面前。这里，“轻轻”二字蕴含着诉之不尽的依恋之情，道不尽的惜别之意，用轻盈的、温馨的笔触渲染了夕阳映照中康桥的宁静之美，更有“人去春又回，此时无声胜有声”的表达效果。继而，诗人抓住了康桥这一景物中“金柳”、“青荇”和“潭水”这几个意象作为寄情，把对康桥的依恋、惜别之情融入其中。河畔的金柳被比喻成新娘，美艳绝伦，荡起诗人心海的涟漪；河底的青荇也被诗人赋予了鲜活的生命……你无需猜疑，那“油油的青荇”就是在向诗人招手，不由得你不有“甘心做一条水草”的渴望；此间的静与动，微动与被情动，活灵活现。以情寄或情的微妙衬托出既朦胧又清晰的画卷。

注重文字的取舍、含蓄，注重艺术技巧，是早逝的徐志摩惯用的“伎俩”。他往往很会利用一种梦幻般的情调，巧妙地将气氛、氛围、感情和意象融为一体；更能静中有动，动中有静与其互换，使得寓情于景，情景交融。

这首诗的美，当然不只限于诗人那份细腻的感情上，在意念、艺术形式上，皆达到了一定的高度；尤其是“恋”而不“贪”，足能给人留下美丽的回忆，这大概是好多人喜欢的原因吧。

“轻轻地来悄悄地去”，“不带走一片云彩”，人生若能如此坦荡，落落大方，何乐而不为啊！

再别康桥读后感篇二

《再别康桥》是徐志摩最有影响的作品之一。这是一首抒写自然之美与作者心情的短诗，诗人是崇高、赞美自然的。诗中景物的描写真实细腻，可见康桥在诗人心中打下了极深的

烙印。不仅如此，而且康桥是诗人的理想。他说：“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自我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的。”然而，满目疮痍的中国，是非颠倒的年代，艰难的民生，使诗人的康桥理想逐渐破灭。

这首诗写于一九二八年诗人重返英伦归国途中。故地重游，昔日之景勾起作者昔日之忆，而离别在即，诗人敏感的心底怎能不荡起阵阵伤感的涟漪！描写康桥的自然美，表现作者对康桥的不舍眷恋及心底的惆怅，是这首诗的主题。徐志摩以其独抒性灵的诗风靡一时。他的诗，轻灵飘逸，幽婉洒脱，集意境美、建筑美、音节美和绘画美于一身，同时对中外诗艺进行融合，追求一种“纯真的诗感”。这些在《再别康桥》可见一斑。这首诗意境优美，情感深挚含蓄，诗思精巧别致。诗人以康桥的自然风光为直接抒情对象，采取间接抒情的方式，寓情于景，人景互化。通读整首诗，无一处不是在写景、又无一处不是包含着诗人那淡淡的离别愁绪。

诗的第一节：“轻轻地，我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我轻轻地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行文看似洒脱，实则是无奈与惆怅：诗人知道，康桥的美景是永存的无法带走的，改变的是人的心境，失落的是曾经的梦想，而带走的只是那份似淡实浊的眷恋与忧愁。往下，诗人运用比喻，将金柳看成是荡漾自己心头的新娘，甚至他甘心做康河里的一条水草，“油油的在水底招摇”。第四节中，是清泉倒映了天上的彩虹，还是天上的彩虹融入了清泉？那种“月光如水水如天”的意境开阔而悠远，正如诗人那淡淡的却又无处不在的愁情。那绚烂如虹的梦早已揉碎、沉淀在其间诗人轻轻地吟哦也许正是对往日康桥理想的一种悼念？情感在每一个意境中不断升华至高潮。

如果说诗的前四节描写的是自然之景，而到了第五节则回忆人的活动。诗人仿佛看到往日的自己长蒿漫溯，在康桥寻梦的情景，那时的自己是怎样的意气风发啊，现实中的诗人禁不住也要放歌了——但他不能放歌，因为要离别，因为离别

时是满心的不舍与惆怅。唯有沉默才是今晚的康桥，诗人的心境，如一张拉满弦的弓，箭未离弦，便被人活生生的抢了去，那淡淡的思绪曾有瞬间的高涨，但这高涨又在瞬间消失了，正如他悄悄道来，呼应了开头。诗作的情绪线索是：淡淡的哀伤——逐渐升华——高涨瞬间——回复淡淡的哀伤，在这样的线索中，整首诗情与景浑然一体。而诗人构思之精妙体现于取裁的巧妙。诗的开头：“轻轻地，我走了”诗的结尾：“悄悄地，我走了”两个一前一后的“我走了”，说明诗人截取的是“走”这一瞬间，而并非从来到走这一个较长的过程。这一瞬间已在诗人心中永远定格，诗人的一系列情感与他所描绘的康桥的一切意境都在瞬间中完成。瞬间便是永恒。也许，这也正是《再别康桥》这首诗在众多的离别抒情诗中脱颖而出，为世人所喜爱，经久不衰的原因。

从结构上来看这首诗。全诗共七节，每节四句。每节各描写一个景物一个意境，而节与节之间是相互联系，上承下启的。以第二、第三节为例。第二节中，前两句诗人描绘了河畔的金柳，后两句采用层进深化情感。第三节则承第二节所写的“波光”来写“水底的清荇”。可见句子之间、诗节之间的环环相扣。诗人非常重视诗行本身的美感作用。他的诗作很考究诗歌的外形整齐。这样的整齐偏重于诗的整体排列顺序的整齐规划，至于诗行长短并不做呆板限制。这首诗使用式的诗形，而诗句有长有短，诗的整体错落有致而并不单调死板，使人在视觉上产生一种诗的参差错落的图案美及严谨稳定中内含变化的和谐感。

诗人说：“诗歌的美妙不在于它的文字意义，而在于它的不可捉摸的音节里。”可见，诗人追求的是音节的音律和节奏。在其诗歌里，音节与内容达到了自然完美的统一。“轻轻地，我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两个“轻轻地”叠用，与其说是意境的渲染，不如说是诗人在有意增强节奏的轻盈。诗人将节奏视为诗内在的生命，他所谓的“内含的音节的均整”，更多的是追求诗行间“顿”的数目大致相等，而非字数的相等。顿，即按句中不同成分来区分音节。如诗的最后一节按

意群可作这样的划分：“悄悄地，/我/走了，正如我/悄悄地/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诗的每一句之间的顿数是大致相等的，使得整首诗富有整体一致的节奏感。在音韵方面，这首诗偶句押韵，同一节二、四句押相同的韵，造成了一种叠荡起伏的音韵美。在诗人有节奏有韵律的吟唱中，诗中的意境、诗人的愁绪也在变化、扩散开来。这首诗采用现代白话形式，继承了中国古典传统诗歌的含蓄、典雅，又采用了音语中的语法调式，可谓中西合璧。而绘画的色彩美在诗中也用明显体现，诗中的云彩、金柳、青荇、清泉，天上虹，一组组物象的颜色鲜明，写出了康桥之美。这样一幅色彩明艳的画卷，与诗人的心情并不矛盾，正是因为它的美，才令诗人如此难以割舍！读《再别康桥》，如观楼如吟歌如赏画，而感受到的是诗人那淡淡的离别之恋之愁之哀。

再别康桥读后感篇三

有一首诗，独特美妙，有一首诗，世人赞颂；它就是《再别康桥》。读完这首诗，我有了很大的感触。

相信有很多人都听过这样一句话：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这句话很美，这首诗也是徐志摩的经典之作。徐志摩为了康桥写下了这首诗每一句诗都包含着他对康桥的爱，如果你闭上双眼，这首诗的景象就浮现在脑海之中，如画一般。康桥的一草一木都在向他招手，彩虹似的梦在他心中，他遐想着在康桥的生活。他几乎忘记了自己要离开康桥，他希望可以放声歌唱。但他不愿惊动他心爱的康桥，只能在心中唱响那首离别的笙箫曲。他不带走一片云彩，不愿打扰康桥。他对康桥依依不舍，挥之不去的伤感一直绕在心头。

作者喜爱康桥的生活，迟迟不愿离去。我很喜爱这首诗。喜欢诗的优美，喜欢这首诗的深厚情感，更是为了我心中，那属于我的彩虹似的梦。

有一首诗，独特美妙，有一首诗，世人赞颂；它就是《再别康桥》。读完这首诗，我有了很大的感触。

相信有很多人都听过这样一句话：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这句话很美，这首诗也是徐志摩的经典之作。徐志摩为了康桥写下了这首诗每一句诗都包含着他对康桥的爱，如果你闭上双眼，这首诗的景象就浮现在脑海之中，如画一般。康桥的一草一木都在向他招手，彩虹似的梦在他心中，他遐想着在康桥的生活。他几乎忘记了自己要离开康桥，他希望可以放声歌唱。但他不愿惊动他心爱的康桥，只能在心中唱响那首离别的笙箫曲。他不带走一片云彩，不愿打扰康桥。他对康桥依依不舍，挥之不去的伤感一直绕在心头。

作者喜爱康桥的生活，迟迟不愿离去。我很喜爱这首诗。喜欢诗的优美，喜欢这首诗的深厚情感，更是为了我心中，那属于我的彩虹似的梦。

再别康桥读后感(四)

再别康桥读后感篇四

你来或者不来，去或不去，康桥都在那里，不喜不悲。倒是来这里的人在康桥的柔波旁、榆柳下演绎他们的悲欢离合。

你是人间四月天的烟云，黄昏吹着晚风的柔，轻如风，悄无声息，轻如雪，悠闲飘落。来时一袭长衫，去时衣袂飘飘。挥手之间，西天的云彩成为你永恒的背景，。当时伊人在，曾伴彩云归。

因为喜欢一个人，所以喜欢了一座城市，所以喜欢了哪里的一草一木。轻柔的晚风，吹拂河畔渡满霞光的柳枝，摇曳出

一份妩媚，晃动出一丝娇媚，荡漾成粉红色的回忆。回忆会褪色吗？波光里的艳影告诉我，依旧如昨。所有的前尘往事一同随波荡漾起来。

还是那条河，还是那湾水，清凉氤氲在心头。做康河里的一条水草吧，悠闲自在地摇摆，用自己喜欢的姿势，没有嘈杂与喧嚣，没有羁绊和束缚。没有争夺与血腥。如果这里是桃源，我就是那一株桃树，简简单单，别无所求。

一条水草也会有梦，绝不因它是一条水草而卑微。自由的空气，静美的恬淡，爱的馨香。倘若这是卑微的，也是伟大的卑微。因为梦里的清泉折射的是七彩的阳光，纵使世事变迁，物是人非，纵使梦想别现实割得支离破碎。每一个碎片都会保留它最本真，最完整的原貌，即使尘封在心底，也会随心动而鲜活。

探寻，追寻，寻到过那隔绝人世的优美与宁静，在星光与波光中涵养着自由的灵性，忘情于康桥的优美，沉迷于自然地纯洁，人生在奇异的月光下斑斓而多彩，奏响美的旋律，放飞爱与自由的翅膀，在星辉斑斓里放歌，那是理想的宣言。

哀莫大于心死，其实其莫大于心不死，其实哀莫大于心不死而不得不死。那首欢愉轻松的歌如今唱来必定变得沉重而无奈，理想的琴被现实折断了弦，语气痛苦的回忆不如选择忘记，语气厉声质问，不如选择沉默，与其选择苦苦哀求不如选择淡然放手。抓不住的何止是时间，春去春来之后，沧桑的何止是双眸。就让笙箫去演绎我沉默的离歌吧。

该是离去的时候了，再见！四季常青最翠绿的草坪、天空的行云、大地的温软、漂浮在水面上的桂花香、带着草味的和风以及看天、听鸟、读书……所有的梦意与春光，再见！人生的春天，还有那个人。

不想让你看到我转身之后，离去之时的忧伤落寞的背影，不

想让你看到这忧伤落寞的背影彳亍在夕阳中，消失在地平线。没有华丽的转身，只有悄悄地挥手。告别时，留下完美的记忆。因为美，所以痛会多一些吧，所以，回忆会更多一些味道，是落寞还是苍凉，是的，薄暮时分，对着西天的云彩落寞地想念一段旧时光，或者一个人。

终无言，是看透了繁华落尽，是明白了铅华洗净，还是一江春水的绵绵情思，一川烟雨的万般愁绪。

风轻云淡，优雅的身影遮不住内心的忧伤。

终无言，其实是爱到深处的寂寞。

再别康桥读后感(二)

再别康桥读后感篇五

徐志摩的一生都生活在诗歌里，他谈话是诗，举动是诗，就连毕生追求的爱情也如诗歌一样浪漫！我一直被徐志摩勇敢追求爱、自由与美的情操所吸引，他的诗作《再别康桥》更是经典到极致，浪漫的情愫令人神之所往，仿佛自己也来到了康桥，游于星辉斑斓的湖中！

一句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足以让人感受到康桥的静谧和安宁，念到这里，仿佛自己也如诗人一样，轻轻的迈动着双脚，轻轻地走在康桥上，生怕吵醒了熟睡的虫子和鸟儿，破坏了康桥的静谧和宁静。

太阳就快落山，我站在康桥上，可以看到西边天上的五彩云霞，余辉反射四周，河畔的柳树仿佛穿上了金色的嫁衣，就像一位夕阳下的新娘一样，美丽婀娜，风儿吹起她的衣角，她就这样在微风中向我走来，我陶醉着不自觉伸开双臂，朝

她走近，走近，甚至就连她倒映在水中的影子也是如此迷人，一直在我的心头荡漾、荡漾，陶醉了我的心智。

你看河中软泥上的青荇，油油的在水底招摇，在柔波中它随着流动的河水飘荡，自由自在忘情地舞蹈。这时，仿佛自己也是一棵水底的小草，只要让我静静呆在康河水中，我便心甘情愿地只做一棵无名的水草。

云彩和霞光的余辉倒映在水中，一阵风吹来，仿佛是被打碎的七彩石一般，撒碎在海藻间，像是彩虹的梦境。

我多么想 撑起一支长篙，向青草更青处漫溯，用小船载满一船的星辉，在星辉斑斓的河上放歌，但是我怕打破了今晚沉静的夜色，我悄悄的划着小船，在稀稀疏疏的月色中寻找着志摩当时划过的地方，听风儿轻轻在我耳边哼唱！

再美好的梦也有苏醒的时候，轻轻的来 轻轻的走，康桥沉默了，夏虫也为我沉默，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再见了，康桥！

我就这样沉醉在康桥上，我就醉在《再别康桥》的意境之中，久久不能自己。徐志摩的浪漫情愫实在令人折服，简简单单的词藻却能勾绘出如此生动静谧的画面，令人神之神往，欲罢不能。

我喜欢徐志摩勇敢追求 爱、自由与美的情操，也爱《再别康桥》所描绘的浪漫景色给人带来的无尽享受。

再别康桥读后感篇六

读过很多离别的诗，最喜爱的还是《再别康桥》。一句“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不加任何修饰的简单言语，充分体现出了作者在离别康桥时那种难舍难分的情感。让人读来感到格外的柔美，并

流露出淡淡的伤感。

最初接触这首诗不是在书本中，是在电视播出的一档文化节目上，一个浑厚的男中音深情地朗诵着，配着舒缓的音乐，变换着美丽的背景，我深深地陶醉在诗的意境中。虽然当时并不明白这首诗的意义，但已被它轻柔、委婉的情调所打动。

这首诗写的是徐志摩第二次来到康桥时而引起的一番感想。诗中的一字一句无不营造了一种离别的惆怅气氛。在诗的开头处写的是向云彩告别，而结果是“不带走一片云彩”，虽然全诗字数不多，却已把诗人的感情表现得淋漓尽致了。

尤其喜欢《再别康桥》中唯美的意境！第一节中的出现的三次“轻轻的”，显得节奏轻快、旋律柔和，带着细微的弹跳性，仿佛隐约听到诗人踮着脚尖走路的声音，给人无限的遐想，象一股清风一样来了，又悄无声息地荡去；最终一节以三个“悄悄的”与“轻轻的”巧妙对应，潇洒地来，又潇洒地走。首尾回环呼应，给人以整体之美。同时，让读诗的人有种回味无穷的感觉。

《再别康桥》，从寻梦，到告别，是诗，似歌，如画，是寻梦的挽歌，是离别的绝唱！

“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一首诗，一段意境，我喜欢。